

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常工信技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征集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通知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方案〉》（常政办发〔2019〕1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推动我市自主创新产品创新发展，拓展市场，打造先进制造业生态体系，全面提升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做好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作。现就有关开展征集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工作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重点方向

重点针对十三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、氢能源汽车领域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推动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企业（包括各级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），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或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，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，产权明晰，质量可靠，具有市场潜力的自主创新产品。包括具备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新技术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装备及产品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经省级（含）以上部门、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为具备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新技术新产品。凡符合工信部发布的《首

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产品、省工信厅认定江苏省重大技术装备（首台套）产品和《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》的产品给予优先认定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；

2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和产业变革方向；

3、产品首次投向市场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，但属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产品；

4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较大的市场潜力；

5、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申报自主创新产品要遵循自愿原则，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，经初审签署意见后推荐上报。经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全，基本符合条件，即予受理。材料受理后，每半年一次组织专家和部门联合评审。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再发文认定公布，并纳入《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》予以公布。《目录》更新原则半年一次。在有效期内实行推广示范，有效期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、自主创新产品申请表；

2、自主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，相关附件包括：产品采标证明、省级以上法定检测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测试报告、由省（部）级以上（含）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、知

识产权状况证明（需提供专利登记副本）、特殊行业许可情况、同类领先水平技术（产品）的对比分析等内容；

3、自主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；

4、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；

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六、具体时间安排

1、2019年12月底前：开展宣传发动，征集预推荐申报产品名单；

2、明年1-3月：推荐上报，收集材料，开展第一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征集；

3、4月：开展专家评审和公示；

4、5月：开展第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风险补偿和保险补贴；

5、6-9月：推荐上报，收集材料，开展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征集；

6、10月：开展专家评审、公示和更新目录；

7、11月：开展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风险补偿和保险补贴；

8、12月：汇总上报，开展政策兑付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此项工作是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推动我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的重要一环。目的是通过建立针对自主创新产品生产者、购买者“首购首用”行为的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保障机制，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。请相关板块、各科创园区、孵化器高度重视，充分宣传发动，认真发掘推荐，做好征集上报督促工作。

同时，请务必于12月30日前将预推荐名单（附件2：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摸底调查表）发送至 csjmwjsk@163.com，并按照工作时间表做好序时工作安排，落实好推荐发掘上报

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51530329。

附件 1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方案》

附件 2：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摸底调查表

附件 3：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申请表

2019年11月18日

